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錫鏐

選任辯護人 陸皓文律師

被 告 廖宥斌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蕭浚安律師

被 告 藍治和

選任辯護人 林瑜萱律師

邢建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850號、112年度軍偵字第130號、112年度偵字第228、43125號、113年度偵字第2292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錫鏐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宥斌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藍治和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

01 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鎔鎔、廖宥斌、藍治和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4 號、密碼及虛擬貨幣之帳戶、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
05 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資料
06 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07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
08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
09 基於縱使他人以渠等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
10 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11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一)吳鎔鎔於民國111年7月間，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及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吳鎔鎔Max入金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5 00000000號帳戶（吳鎔鎔Maicoi n入金帳戶）網路銀行帳號、
16 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陳州」之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以
17 該等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
18 所得之去向。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吳鎔鎔
19 所有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21 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
22 間，利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編號1至4
23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
24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匯款至
25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
26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
27 飾、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

28 (二)廖宥斌於111年6月間，在臺中成功嶺營區，將其所有之永豐
2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30 0000000000號帳戶（廖宥斌Maicoi n入金帳戶）網路銀行帳
31 號、密碼提供予「謝尚彤」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容任他人

以該等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嗣「謝尚彤」取得上開廖宥斌所有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利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廖宥斌並取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

（三）藍治和於111年5月27日，將張采茜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采茜MaicoIn入金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轉交予「黃永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以該等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嗣「黃永吉」取得上開張采茜所有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利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

二、案經王容慧、沈佳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江可容、曾文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錦鏐、廖宥斌、藍治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原金訴卷第170頁），並有附表卷

證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01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02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03 判決要旨參照）。

- 04 2.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3 犯罰之」；被告3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前開說明，經綜合比較結果，如
2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其等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1 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
22 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
23 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24 利於被告3人。

-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8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29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30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31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將前揭之金融帳戶資料，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各該金額，並旋遭轉匯一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被告3人單純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或直接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且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起訴書雖認被告3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3人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被告3人於本案過程中僅與收受涉案帳戶資料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有所接觸，渠等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究竟由幾人組成，或係以何方式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尚非渠等能事先預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三人以上而參與本案等節，有所認識，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從遽以論斷被告3人成立幫助他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是以，起訴書此部分所認，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已諭知此部分之罪名（見原金訴卷第168頁），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吳錫鏐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之一行為，

01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1至4所示之人詐取金錢，以及掩
02 飾、隱匿該等詐得金錢之去向等犯行，同時侵害數法益，而
0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4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廖宥斌、藍治和提供金融帳
05 戶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06 向附表1、5所示之人詐取金錢，以及掩飾、隱匿該等詐得金
07 錢之去向等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本案被告3人均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
10 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審
11 酌該等幫助行為並未直接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所犯情節較
12 洗錢行為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
15 明文。被告3人就渠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
16 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收受、轉匯不明款項等情，既在本
17 院準備程序時坦認不諱，自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幫助犯減輕規定，依法遞
19 減之。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
21 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
22 至金融帳戶後旋遭轉帳或提領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
23 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24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25 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
26 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
27 被告3人既可預見上情，卻仍率然提供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
28 之人使用，容任不詳之人透過本案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
29 進而便利不詳之人分別實施向本案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掩飾、
30 隱匿所詐得款項之去向、所在，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3人
31 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亦屬良好，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財、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惟迄今均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吳錦銓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車行業務，月收入約8至10萬元，未婚，有1個5歲小孩，與母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被告廖宥斌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超商店員，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與父親同住，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被告藍治和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汽車美容，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與外公、外婆同住，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金訴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廖宥斌交付金融帳戶，而獲得3萬元之報酬，係屬被告因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
03 查，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3人僅提供本案金融帳戶帳號
05 及密碼，並無實際受領上開款項，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3人
06 就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有何管理、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葉俊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匯入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入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轉入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 轉入時間、金額	【第五層帳戶】 轉入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1	王容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君」、「元大首席助理」向王容慧佯稱：可在「metatrader4」投資平台操作外匯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王容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余嘉修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47分許，匯入300萬元	林建良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50分許，轉匯150萬元 鄭佳芳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52分許，轉匯149萬9,000元	張采茜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6時3分許，轉匯49萬9,989元 吳綜鈺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54分許，轉匯99萬9,100元	張采茜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ax入金帳戶、111年7月11日16時4分許，轉匯49萬9,900元 吳綜鈺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ax入金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55分許，轉匯49萬9,900元 吳綜鈺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ax入金帳戶、111年7月11日15時56分許，轉匯49萬9,900元		①告訴人通訊軟體於警詢之指述（偵43125卷第209至214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第9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3125卷第215頁） ④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43125卷第219、221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125卷第245至246、249、257頁） ⑥吳億祿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29頁） ⑦陶俊廷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137至138頁） ⑧余嘉修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33頁） ⑨林建良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35頁） ⑩張采茜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119至131頁） ⑪鄭佳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39頁） ⑫吳綜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41至343頁） ⑬楊順成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45頁） ⑭黃湘輝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47頁） ⑮邱元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53頁） ⑯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6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160號函（偵49850卷二第249至250頁） 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3日遠銀詢字第1120005839號函（偵43125卷第295至296頁）
2	杜昭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中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金」、「陳依依」向杜昭雄佯稱：可與獎金	余嘉修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3日12時9分許，匯入50萬元	鄭佳芳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3日12時15分許，轉匯50萬元	吳綜鈺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7月13日12時22分許，轉匯46萬970元	吳綜鈺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Max入金帳戶、111年7月13日12時23分		①告訴人杜昭雄於警詢之指述（偵228卷第93至95頁）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偵228卷第97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228卷第99至119頁）

		學院簽約可以投資 颯股獲利云云，致 杜昭雄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匯款 時間，將右列匯款 金額以臨櫃匯款方 式，匯入右列詐欺 集團提供之匯入帳 戶內。				許，轉匯49萬9,90 0元		④分成保密合約（偵228卷第121至125 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28卷第129至131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2 8卷第133、139頁） 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 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偵228卷第141至143 頁） ⑧余嘉修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33頁） ⑨鄭佳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55頁） ⑩吳錦錢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41至343頁） ⑪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9月23日遠銀詢字第1120005839號 函（偵43125卷第295至296頁）
3	江 可 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4月14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 E暱稱「楊金」、 「陳依依」向江可 容佯稱：可在「Met a trader4」APP操 作外匯期貨投資獲 利云云，致江可容 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匯款時間， 將右列匯款金額以 臨櫃匯款方式，匯 入右列詐欺集團提 供之匯入帳戶內。	余嘉修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10時 52分許，匯入20萬 元	陳志勤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11時 9分許，轉匯20萬 元	吳錦錢申設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3日11時 12分許，轉匯50萬 15元	吳錦錢遠東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 號 Maicoi n入金帳戶、111年7 月13日11時12分 許，轉匯49萬9,90 0元		①告訴人江可容於警詢之指述（偵2292 1卷第77至81頁）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兼取款憑條）翻拍照片（偵22921 卷第8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2921卷第85至86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921 卷第87頁） ⑤余嘉修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33頁） ⑥陳志勤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921卷第41 至42頁） ⑦吳錦錢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41至343頁） ⑧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9月23日遠銀詢字第1120005839號 函（偵43125卷第295至296頁）
4	曾 文 禮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4月29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 E暱稱「楊金」、 「林詩怡」向曾文 禮佯稱：可投資國 外市場原油、黃金 獲利云云，致曾文 禮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右列匯款時 間，將右列匯款金 額以臨櫃匯款方 式，匯入右列詐欺 集團提供之匯入帳 戶內。	蔡仲維申設之第一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111年 7月6日11時20分 許，匯入30萬元	郭挺廷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6日14時5 5分許，轉匯124萬 5,009元	林雨薇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6日14時5 8分許，轉匯124萬 元	吳錦錢申設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6日15時8 分許，轉匯100萬1 00元	吳錦錢申設之遠東 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Ma icoi入金帳戶、1 11年7月6日15時9 分許，轉匯50萬15 元 吳錦錢申設之遠東 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Ma x入金帳戶、111年 7月6日15時10分 許，轉匯49萬9,90 0元	①告訴人曾文禮於警詢之指述（偵2292 1卷第89至91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2 921卷第9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2921卷第95至96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921 卷第97頁） ⑤蔡仲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交易明細（偵22921卷第47至50 頁） ⑥郭挺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921卷第55 至58頁） ⑦林雨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1 59至188頁） ⑧吳錦錢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41至343頁） 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9月23日遠銀詢字第1120005839號 函（偵43125卷第295至296頁）
5	沈 佳 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4月19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 E暱稱「楊社長」、 「李語彤」向沈佳 鈺佯稱：可依指示 操作投資國際原 油、黃金獲利云 云，致沈佳鈺陷於 錯誤，依指示於右 列匯款時間，將右	卓俊逸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9日12時 58分許，匯入100 萬元	林泰漁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9日13時 1分許，轉匯100萬 821元	林雨薇申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9日13時 1分許，轉匯50萬8 2元	廖宥斌申設之永豐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11 1年6月29日13時9 分，轉匯35萬9,10 0元	廖宥斌申設之遠東 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Ma icoi入金帳戶、1 11年6月29日13時1 0分許，轉匯50萬2 15元	①告訴人沈佳鈺於警詢之指述（軍偵13 0卷一第225至229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軍偵 130卷一第233頁） ③卓俊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2 65至290頁） ④林泰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2 91至310頁）

⑤林雨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3
11至326頁）

⑥廖宥斌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9850卷二第253
頁）

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5月16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160號
函（偵49850卷二第249至250頁）